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

- (1) 林雨田先生(「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公司條例下的獲授權代表」)，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及
- (2) 陳沛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下的獲授權代表，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陳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財務匯報、合規、財資、併購事宜。陳先生於2011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12年之財務及會計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參與多個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集團的審計、資本市場交易及企業諮詢項目。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鄧露娜女士及王東源先生。